

3350(XXIX).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增列维也纳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0(XXVII)号决议,

已经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奥地利政府来文,^⑩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报告第六章中所载的建议,^⑪

又注意到秘书长^⑫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⑬

考虑到第五委员会辩论期间所获得的其他资料,

1. 欢迎奥地利政府邀请联合国于一九七八年后使用维也纳多瑙公园建筑工程中可供使用的设备;

2. 请秘书长同奥地利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并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具报告,供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a) 多瑙公园建筑工程于一九七八年完成后,可供使用的房舍的最合理和最经济使用;

(b) 奥地利政府所提供的多瑙公园建筑工程中办公室面积的最佳使用办法;

3. 请秘书长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磋商后,就共同使用多瑙公园建筑中国际会议大楼的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详尽报告按照上面第2段和第3段规定提出的一切建议和提案所可能涉及的行政和财务问题,以便大会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5. 鉴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第501和第502段中所载的意见,和奥地利政府备忘录内所提出的经常邀请,^⑭核可联合检查组关于其报告第500段中所指某

些机关也可于一九七五-一九七七年期间在维也纳开会的建议,但以不违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意见为限。^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

3351(XXIX).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1202(XII)号、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1851(XVII)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1987(XVII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16(XX)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239(XX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361(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478(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9(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93(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4(XXVI)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0(XXV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以及更合理和更经济地使用其会议资源的可能性的报告^⑯以及关于这份报告的秘书长意见^⑰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意见,^⑱

又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载有一九七五年度会议日历和一九七六年度暂定日历的报告,^⑲

—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

2. 核准秘书长报告中所刊载的一九七五年度会议日历;

3. 决定非在特殊或非常情形下,不召开一九七五年度会议日历所列会议以外的任何其他会议;

^⑩A/9589/Rev.1.

^⑪A/9795.

^⑫A/9795/Add.1,第一章。

^⑬A/9795/Add.2.

^⑭A/9589/Rev.1,附件,第16段。

^⑮A/9795/Add.2,第43段。

^⑯A/9795.

^⑰A/9768和Corr.1,并参看A/9768/Add.1。

4. 重申酌情于一九七五年适用大会第2609 (XXIV)号决议第9和10段的各项规定;

5. 决定大会各附属机构在通常情况下, 未经大会核准不得创立需要增拨经费的新的常设机构或会议期间或休会期间专设机构, 并请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对它们各自的附属机构作出类似的决定;

6. 赞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第七章第4段所载关于口译事务的各项建议, 但以不违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为限;

二

1. 决定在试验性的基础上, 并在由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查的条件下, 设立一个由二十二个会员国组成的会议委员会;

2. 请大会主席与各区域团体主席协商后, 在公平的地理平衡的基础上, 委派会员国为委员会的委员国, 任期三年;

3. 决定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a) 在考虑到第2609 (XXIV)号决议第12段规定的情况下, 将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和对该办法所作的必要修改提请大会通过;

(b) 按照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拟议年度会议日历, 提请大会通过;

(c) 在大会休会期间, 经过适当协商, 代表大会处理更动会议日历的要求;

(d) 向大会建议办法, 以确保好好分配会议的资源、设备和服务, 使其获得最有效率和最有效果的利用, 并且在这方面, 考虑是否可以采用一个限额制度把资源分配给各方面活动;

(e) 在会议服务和设备方面, 就本组织目前和今后的需要向大会提供意见;

(f) 就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种会议, 以及会议服务和设备, 获得更好协调的办法向大会提供意见, 并为此目的进行适当的协商;

4. 请会议委员会酌情计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个报告的意见, 以及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所作的有关声明。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

3352 (XXIX). 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 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一致行动方案的第2716 (XXV)号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所应达成的目标和最低指标, 特别是关于增加妇女在国际一级上参与公共生活的人数的目标和最低指标,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秘书处组成问题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⑧和第二十八届会议^⑨提出的报告中载有若干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秘书处雇用妇女担任高级职位及其他专门职位的资料,

又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所编的《联合国内妇女情况》报告^⑩证实妇女在高级职位上所占比例的不平衡, 并列有统计数字以证明秘书处男女工作人员在升级方面所获进展的不均等,

关怀到这些报告显示一种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 需要采取特别措施和方案, 使男女人数, 特别是在高级和决策职位方面, 包括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职位在内, 达成公平的平衡,

1. 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一切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确保按照联合国宪章, 特别是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结束以前使男女工作人员人数, 特别是上述职位方面的人数, 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级上达成公平的平衡;

2. 促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一切组织的行

^⑧ A/8483。

^⑨ A/9120 和 Corr. 1 和 2。

^⑩ 训研所出版物, RR 第18(1973)号。